

因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作法之探討

陳志強

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已於
1992年正式達成談判，預期
這個貿易區之形成，將帶給韓國
直接投資移轉效果或
貿易移轉效果等多項負面影響。
面對這樣的預警，
韓國提出多項因應方案，
請看以下分析……

前言

繼歐洲單一市場之後，經過長達兩年又四個月的馬拉松式談判，美國、加拿大、墨西哥三國終於取得協議，在1992年8月12日宣布達成北美自由貿易協定（NAFTA）談判，全球最大且最富裕的自由貿易市場於焉誕生。這個類似歐洲單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區形成後（預計在

1994年），將可建立起擁有3億6,600萬的消費人口（較歐洲單一市場多出4,200萬人）及流通貨品總值達6兆5,998億美元（較歐洲單一市場多出5,818億美元）的超級單一市場，而且還可促使自由貿易區內三個國家之人力、天然資源、技術與資金等資源的互通有無，提升其對外競爭能力。

反觀北美自由貿易區外各國的處

境，由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基本上是以美國、加拿大、墨西哥三國的互惠共利為原則，故對於被視為競爭對象的歐洲、亞洲國家來說，將可能面臨北美洲市場越來越多的貿易障礙與阻力。尤其是傳統上以美國市場為主要輸出市場，且出口產品結構又與墨西哥相類似的國家，其所受到的衝擊將更大，韓國即屬其中之一。